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20 号

关于《清远市金丰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金丰漂染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金丰漂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江口飞机场，占地面积 24000m²，建筑面积 9200m²，主要从事各类针织布、毛织衫的加工，年加工各种布类 3000 吨。本次技改拟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，将现有锅炉房的 10t/h 蒸汽锅炉、6t/h 导热锅炉、15t/h 蒸汽锅炉改造为一台 22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（36t/h）及配套的 10t/h 蒸汽发生器、12t/h 蒸汽发生器，并将原项目锅炉尾气处理工艺（水喷淋+静电+麻石水膜除尘）治理措施改为锅内脱硝（SNCR 工艺）+布袋除尘+双碱法脱硫除尘塔+静电除尘器处理。本次技改仅对厂区供热的锅炉进行技改，不新增员工、用地以及建筑物，生产工艺以及生产规模等不发生变化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
